

《我要做一匹斑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我要做一匹斑马》

13位ISBN编号：9787536523951

10位ISBN编号：7536523955

出版时间：2000-05

出版社：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

作者：玉清

页数：26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我要做一匹斑马》

内容概要

本书以第一人称描写了一个平凡少年17岁时对人生的思索和体验。

同许许多多的中学孩子一样，箫笠和姜燕是一对聪明调皮的男孩、女孩。

同许许多多的中学孩子一样，他们在学校里因成绩不好受到种种歧视。

于是，桀傲不驯、青春萌动的他和她便更多地接触到丰富多彩的校外生活，接触到种种诱惑和困惑。

春天，他和她准备去流浪；夏天，他和她在大街上手“牵”手地玩起了“行为艺术”；秋天，他在她的卧室里经历了一场“考验”；冬天，他和她相遇在银雪纷飞的早上……

17岁的这一年，他深深地体会到长辈们和同学们对自己的爱、希望和焦虑，也认识到生活的幸福、残酷和艰辛。

但是，同许许多多的中学孩子一样，成绩一塌糊涂的他也明智地认识到自己无法考上大学，那么，人生应该如何进行下去？他将在生活中扮演怎么样的角色？

本书为我们提出了许多值得思考的青春话题。

《我要做一匹斑马》

作者简介

玉清，本名张玉清，1966年出生，现在河北省香河县文联工作，系河北文学院第一、三、四届聘任制专业作家。其短篇作品《姐姐比我大两岁》、《有一个女孩叫星竹》、《叶子，你在哪里》、《永远的风景》等曾荣获《少年文艺》“好作品奖”；《风景》、《无暇》等作品曾在日本翻译发表。作者已出版的小说集有：《青春风景》、《红泳衣》、《画眉》、《少年行》（长篇小说荣获河北文艺奖）等。

《我要做一匹斑马》

精彩短评

- 1、羞 这是我人生的第一本青春小说么？
- 2、小学时候喜欢读少年文艺，那时候邮购的这本书，还是签名版。现在回想起来有些句子很似王小波的黄金时代。
- 3、我装作我读过了~~~~~
- 4、我想我七十岁的时候，一定不会记得，我十七岁的时候那样热烈地生活过。
- 5、玉清那些文章以及《少年文艺》陪我长大
- 6、如果一个孩子在他十七岁之前读懂了《我要做一匹斑马》，那这个孩子一定会有一个与众不同的人生。
- 7、感动的最后一个故事

《我要做一匹斑马》

精彩书评

1、玉清怎么会写出这么一篇小说，我觉得神奇。很多人，十七岁，或者不到十七岁，或者过了十七岁的人，会觉得：这就是在写我啊，我做过类似的事情，或者我渴望做类似的事情但是当时只是在心中想了一想没有去做。你可以说这一切都是作者或者某些人的意淫，因为这是多么理想化的一个世界。萧笠，一个学习不好又不听话的学生，书里是这么写的：“（以下这个引用长了一点，但我觉得这样才可以让你对萧笠有一点点认识）在老师和家长眼里，我从来不是个好学生。他们认为我的最大的缺点是不诚实，而在学生守则和好孩子守则中，“诚实”是排在最前面的条款。我的老师对我的第一个评价就是“这孩子从来没说过实话”，糟糕的是我的家长对我也是这样的评价。其实他们这样评价我是不公正的，说我“从来”没有说过实话，这是偏见，我小时候可能就说过实话。记得我小时候，上小学的时候，学过一篇课文讲的就是诚实的故事。说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列宁小时候打碎了家里的花瓶，当大人问起是谁打碎了花瓶时小列宁承认了是自己打碎的，于是大人便表扬了小列宁，说他是勇于承认错误的诚实的好孩子。这篇课文我记忆十分深刻，就是那时我下决心要做一个诚实的好孩子。你看诚实是多么好啊，既不用费心思扯谎，又可以得到大人的表扬。于是有一天我就打碎了家里的一件类似于花瓶的物件，我爸问起来是谁打碎的就勇敢的承认说是我。可怕的是我爸没说我是个“诚实的好孩子”，而是说我是个“短揍的兔崽子”，并且话音未落大巴掌就猛扇过来！教训是深刻的。以后我再打碎家里的什么东西或是干了什么坏事我就从来没有承认过。可是尽管我不承认却仍然逃脱不了挨打，因为我既然已成了一个不诚实的坏孩子，那所有的坏人坏事当然要记到我的账上了。说实话，做一个诚实的人是太难了。有时候不涉及挨打，你也无法诚实。”萧笠和另一个学习不怎么好但很漂亮的女生，做一些坏事，有点行为艺术的意思。我为什么说这是一个理想化的世界呢，主人公学习不好，经常挨训，可能考不上大学，这是多么现实啊。但是萧笠又是多么的幸运啊，他有一个异性的好友，这个好友是个漂亮女生，这个女生和他一起异想天开，这个女生和他一起做异想天开的事情。你要知道，有人支持你，和你一起做异想天开的事情，这是多么幸福，多么不容易的一件事情。萧笠的经历，萧笠的十七岁，是我羡慕的，他做了很多我想都没想过的事情，那正是我想要的我想做的，虽然假设一下，他做的事情即使我们退回到十七岁有些也是做不出来的。因为我们有很多顾虑和牵绊。但是这本书又一次打动我了。虽说我没有十七岁了，二十岁以后也没做过什么出格的事情，但二十二岁应该还算是一个可以青春的年纪。虽说成长的过程中你会不断的增加一些顾虑和牵绊，但同时也会放开一些东西。我想应该做些什么了，等我老了，七十岁的时候（如果我能活得那么久），我的回忆可以不比萧笠差。（笑）我不能说“这本书写的太好了，我不知道选哪一段出来给你们看”，这么说是个不负责任的。对这本书不负责任。我只能说，我太喜欢这本书了，不带一点膜拜色彩，他就是在写我们的故事，没有什么唯美矫情这种恶心的东西，他就是在写我们的世界我们的心。我选了书的最后一章贴在这里，是因为它比较全面一点。这只是一个总结，书里其他的章节要比这个有意思的多，因为书里有萧笠的十七岁，有你的十七岁。等到我七十岁的时候，我不知道我是否还会记得我十七岁时候的事。我十七岁的时候渴望奔跑渴望飞翔渴望自由。因为这样的渴望我在家长和老师的眼里永远不是一个好孩子，永远不是一个好学生。我十七岁的时候满脑子充满了奇思怪想。有时候我想，要是我能够随便地变成一种动物，那么我变成什么呢？虎狼猫狗，这些动物各有优缺点，大象熊猫也不例外。比如老虎，兽中之王，威风八面，可它太稀少，做老虎寂寞难耐。狼按说挺不错，凶猛，自由，想吃什么吃什么想干什么干什么，可做狼磨难太多，不但时常要饿肚子，有时还自相残杀，更主要的危险是要受到人类的残杀。猫狗就别提了，那种东西不是人能做得了的。大象呢？这是在地球上最大的陆地动物，没有天敌，可我又看不惯大象那种笑呵呵与世无争的劲儿，它们这样子到底害了它们自己，食物在减少，栖息地在缩小，偷猎者经常袭击它们，杀死它们之后把它们的象牙扛走。熊猫倒是比较安全，它们生长在中国，中国人比较本分，良民多，犯法的少，所以它们被偷猎的危险比大象小得多，又有许多人爱它们，每天在那么一小片山上转来转去，吃点竹子什么的，远地方它们也不想去，所以它们应该说是生活得平静幸福，可我却觉得这样活着没多大劲。那么做鸟呢？鸟能飞翔，按说又自由又潇洒，可它也常有被人逮住关进笼子里的危险。最后我想，我就去做非洲草原上的一匹斑马，过长途迁徙的生活，在广阔的草原上，我每天都自由自在的奔跑，我就在奔跑中过完我的一生，尽管我依然险象环生，但我用我的双腿奔跑出我的生命。十六岁的姜燕与我有着同样的渴望，因此我们俩成为了最好的朋友，我想虽然将来我们俩不会结婚（我俩从来没有想过这个问题，但我知道要说结婚的话我这样的人真的是不配娶这么漂亮的女孩做妻子）

《我要做一匹斑马》

，但在我们的一生当中，我们俩会是彼此间任何人都无法替代的朋友。我们将永不会忘记我们手牵着手走在钢轨上和紧抱在庄稼地里的感觉，永不会忘记我们曾经共同向往着流浪，永不会忘记我们曾经共同把两个小流浪儿领回家。我们永不会忘记，我们曾经一起不知疲倦地做一个有趣的也很有意义的科学试验，曾经一起不辞辛苦地创作我们的行为艺术。当然，我也不会忘记属于我自己的那些事，我不会忘记我曾经与一个可爱的优秀女孩做一个令人难忘的游戏，我也不会忘记我自己做过的许多好事、坏事和荒诞的事。最重要的是，我无论怎样也绝不会忘记我曾经在我十七岁的冬天里遇到了一位值得尊敬的伟大的老人，这个老人把他的一生都献给了他所热爱的天文学事业，我遇到他是一种幸运，因为是他使我懂得了许多宝贵的东西，是他改变了我对人生的许多看法，是他使我懂得了做为一个人应该如何在一生中努力去做有意义的事，懂得了怎样才是不虚度一生。我们永不会忘记我们十七岁的时候有着那么多的烦恼也有着那么多的快乐，永不会忘记我们是怎样在大人们的严厉眼光下茁壮的成长，永不会忘记我们是怎样以我们的理解顽强争取着我们心中的自由。尽管这“自由”也许不是真正社会意义上的自由，也许它满带着我们未成年人的幼稚和任性，但正是它使我们的少年岁月不是死水一潭，尽管在这个幸运的国度和幸运的时代（没有战争没有饥馑、科学快速发展）里我们的成长过程中从未缺少过阳光，但假如没有了我们这“自由”，那么我们的阳光将会失去多少美好与灿烂？毫无疑问，我们在十七岁的时候所经历的每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都将永存于我们心间。冬天很快过去了，春天很快到来了。在春暖花开的一个日子里，在一个阳光灿烂的星期天，在这个星期天的早晨，当我在熹熹晨辉中醒来，有感于如此美好的天气和生活，我内心快乐思维轻松，忽然间就在心里有了一个十分美好的想法。于是我快乐而爽利的起床，洗漱完毕，又吃过了早餐，然后我给姜燕打了个电话，告诉她我有一个美好的想法。姜燕一听就兴奋得尖叫起来，称我的想法绝妙无比美好无比快乐无比，她一定要跟我一起来。我在电话的这一端笑而不答。姜燕兴奋得难以自抑，大喊：“你一定要带我去，你等我，我马上就到你那里！”但我这次想跟她来一个恶作剧了，我说：“不行，姜燕，我不想带你去，我等不及了，马上就要出发，再见！”说着我迅速扔下话筒，我知道此时姜燕一定在对着话筒大骂，所以我对着话筒开心地笑了足有五分钟也止不住。我知道姜燕从此一提起此事就会恨死了我，但我这次是真的想一个人去做这件事，因为这件事只有一个人去做才会有最佳的感觉。其实我的这个绝妙的想法十分简单：我只是想骑上我的自行车来一次远行，也算不上远行，可以说是来一次出行，我想就在这样一个晴朗的好天气里，骑上我的自行车，也不确定行车路线也不确定目的地，就只是沿着公路骑下去，一直往前骑，往前骑……我就这样一直骑到中午十二点，我要看一看那时我会在哪里，当手表的指针正正的指在十二点时，我要看一看我是在地球上的哪一个坐标点。我看了看腕上的手表，现在是早晨七点，我还有五个小时的时间。够了，足够了。我快快下了楼，在楼下的车棚里推出自行车一跃而上，高扬着铃铛上了路。早晨七点，正是城市一天的开始，不懒的人已经吃过了早点，街头渐渐熙攘。我骑着车子穿过居民区穿过小街，骑上大街骑上马路，经过无数的商场大厦，穿过几个立交桥，我浑身热情洋溢，车子越骑越快，我掠过身边无数个我根本不会认识的人，这些人都向我和被我狂蹬的车子致以莫名的惊诧。我穿过了城市边缘，冲出了城市。骑上郊区的窄公路，顿觉眼前的一切都是那么美好，所有的景物都那么清爽，每一口空气都那么新鲜，最美妙最动人的还是这种单人独行的感受，孤单自由，无所牵绊，你的眼睛望着前方，你的车子疾驰前行，你对前方一无所知却也满怀信心，因为你没有预定的目标，所以前方的未知就是你的所得，当前方路上每一处景物涌入你的眼睛，那就是你最快乐的拥有。没有高楼大厦挡住双眼，眼前视线所及的一切都尽收眼底，这会让你的心里感到坦荡而豪迈。我就这样在乡间的小公路上骑行着，我像一个在巨大的惯力下冲出轨道的飞船，不知疲倦的前行。太阳在我的头顶空中以它亘古不变的姿态划着它的轨迹，显得它与我相距是那么遥远也那么真实，在眼前无边的广阔里，我忽地感到做为人是那么渺小但也是那么值得庆幸，更感到能拥有自由是多么的美好。我没有忘记自己事先确立的规则，我将在手表的指针正正的指在十二点上时及时地停住我的车子。此时我还不知道当我停住车子时我的面前会是什么样的情景，是美丽如画还是单调平淡？是新奇还是乏味？嗨，管它呢！我看看表，现在是十点，还有两个小时才到正午，我晃了晃身子加快了速度，我现在应该什么也不要想，我现在应该做的是保持车速骑好车子。但我仍是止不住在想：当我的车子停下来时我会在一个什么样的地方呢？我会在地球上的哪一个坐标点呢？我会在地球上的哪一个坐标点呢？此时太阳高高地挂在天上，灿烂的阳光普照着大地，我的车子就在这灿烂的阳光下车行向前。等到我七十岁的时候，我还会记得我十七岁时候的事吗？毫无疑问，会的！比如今天，我的这漫无目的也毫无意义的出行，到了很久以后却肯定会是我的最珍贵的记忆，我会永远记得我十七岁的时候自己制造了这样一次奇特的出行。我想将来，我即使到了七

《我要做一匹斑马》

十岁也还会记得这一天，我即使到了七十岁也还会记得我的十七岁。我会记得我十七岁的所有的事，所有的烦恼与快乐，所有的忧郁与热情，所有的苦闷与开心，所有的压抑与昂扬，所有的压制与抵抗，所有的，所有的！我会记得我十七岁的每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每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

《我要做一匹斑马》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